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63)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實業醫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及周軍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

證券代碼：600607

股票簡稱：上實醫葯

編號：臨 2009-14

上海實業醫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潤分配實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派發現金紅利：每 10 股派發現金紅利 1.70 元（含稅），每股派發現金紅利 0.17 元（含稅），扣稅後每股派發現金紅利 0.153 元。

●股權登記日：2009 年 6 月 12 日

●除权除息日：2009年6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09-10）刊登在2009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08年度

2、发放对象：截止2009年6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08年末股本367,814,8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2,528,519.57元（其中派发2007年结余可分配利润33,928,040.59元，派发2008年当年可分配利润28,600,478.98元）。实施分配后，公司结存未分配利润为580,304,857.26元。本报告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扣税情况：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由登记结算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53元。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利为每股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存在除前述 QFII 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股利为每股 0.17 元。

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09 年 6 月 12 日
- 2、除权除息日：2009 年 6 月 15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 年 6 月 18 日

四、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imited 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的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3858898 转 320、321 分机

联系传真：021-53833000

联系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16 楼

邮政编码：200021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